



理由陳述

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 (法案)

本法案旨在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八條第一款的規定，藉修改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財政預算而調撥澳門幣六百億的財政儲備，作為設立全資由公共資本組成的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額。

為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中有關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的規劃內容，提高公共財政資源的長期回報，並借鑑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透過獨立行政法規的方式，設立澳門投資發展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資本為澳門幣六百億元，全數建議由財政儲備撥出，並按下列比例認購：

-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 — 99.8%；
- (二)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 0.1%；
- (三) 工商業發展基金 — 0.1%。

根據第 8/2011 號法律《財政儲備法律制度》第五條第一款的規定，超額儲備是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政策的施行的財政儲備，尤其可為經濟社會發展的資金需求提供財政支持。因此，本次預算修改的追加款項將以超額儲備作為抵銷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本法案提出修改預算後，澳門特別行政區一般綜合預算的收入總額由原定的澳門幣一千二百二十三億八千五百一十八萬八千元上調至澳門幣一千八百二十三億八千五百一十八萬八千元，增幅為49%，而該預算的開支總額由澳門幣一千零三十三億四千三百九十五萬二千九百元上調至澳門幣一千六百三十三億四千三百九十五萬二千九百元，增幅為58.1%。

基於本次財務調動的性質，一般綜合預算結餘包括中央預算結餘及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結餘，以及特定機構的營運損益淨值，與原先第19/2018號法律《2019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的一般綜合預算結餘及營運損益淨值作比較，維持不變。